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一创投行”)接受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云星宇”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b>10</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11</b>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1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四、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7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7
六、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	18
七、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	22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	23
九、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	32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3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b>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36</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 (一) 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派刘宁和吴震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刘宁：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总监，曾参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担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协办人，担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吴震雄：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项目。吴震雄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

张茜

#### (三) 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思琪、陈铭泽、张冠、王佳婧、程洋、周兆吾、邓嘉琪。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unxingyu Traffic Technology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1层、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4号楼
注册资本	217,4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樊进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5210K
证券简称	云星宇
证券代码	873806
挂牌日期	2022年8月18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4号楼6层—10层、12层）
联系电话	010-87680268
传真	010-63730219
邮政编码	100070
互联网地址	www.yunxingyu.com
电子邮箱	ir@yunxingyu.com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首发集团。一创投行是第一创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证券 11.06%股份，为第一创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明确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下属企业之间的关系，虽然首发集团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作为划入企业，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一创投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 （一）首次申报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 1、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过程

在项目执行期间，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

2023年6月12-13日、15-16日以及6月26日，保荐机构的1名质控部专职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质控部专职人员出具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现场核查报告》。

2023年6月21日，根据项目组的预审申请，质控部审核人员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质控部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年7月14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质控部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并出具了《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材料更新，质控部同意申报本项目并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 2、内核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6月13日、15-16日，保荐机构的1名内核专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执行了一系列核查程序，就项目关注的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 1、内核团队审核过程

本项目呈报合规内核部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3年7月18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核查。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 2、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 （1）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7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并全票通过，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该项目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表决程序符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的规定。

###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 （3）内核委员会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充分审议，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一答复后，全体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无异议，一致同意推荐云星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4）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投票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 (二) 首次申报后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依据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对本项目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申报材料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 1、质量控制部审核过程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上述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 2、内核部门审核过程

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云星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认为：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云星宇本次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601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723 号）和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51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7,176.43 万元、275,524.26 万元、239,728.81 万元和 126,684.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9.09 万元、11,003.78 万元、9,858.90 万元和 5,854.8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2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6601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5723号）和2023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51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47,176.43万元、275,524.26万元、239,728.81万元和126,684.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09.09万元、11,003.78万元、9,858.90万元和5,854.8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2）根据致同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4,622.63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2,4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87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3,33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 21,740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24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601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723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7.68 万元和 6,297.6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29%和 6.8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等因素，预计发行

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云星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北京企融智上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调查问卷，并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1 家机构股东，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

京国发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89125526N，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27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仲福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京国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75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34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 六、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商，业务涉及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智慧交通运维服务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以提升智慧交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在智慧高速交通、智慧城市交通等方向开展具体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期在智慧交通领域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自身创新特征如下：

### （一）创新基础及研发投入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系统领域内拥有较强的技术应用实力。公司研发机构包括北京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子公司博宇通达，主要研究范围包括：多义性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以及基于 ETC 核心技术的拓展应用；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系统；高速公路的智能化交通管理

系统，提高高速公路整体服务水平；高速公路应急管理系统，提升高速公路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水平；智能交通领域的设备类创新产品的研发等。

公司建立与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公司通过组织考核、内部竞聘等方式积极引进优秀人才，鼓励进行科技创新，提高科技人员的素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2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45%，公司拥有高素质研发队伍，有能力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进行科技创新提供了保证，加快了技术创新步伐。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工作，在科研创新方面持续发力，以完善智慧交通科技创新体系为主线，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使传统业务向高精尖方向转型的战略目标，统筹科技研发，促进成果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科技研发对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53.40 万元、14,756.85 万元、12,631.57 万元和 4,68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6%、5.36%、5.27%和 3.70%。

## （二）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

在持续大力进行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重视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自行投资等方式转化了多项科技成果，并在实践中积极加以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分别为 184,723.74 万元、198,351.71 万元、159,546.08 万元和 80,90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2%、72.07%、66.63%和 63.9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1 项，软件著作权 317 项，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经验积累及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在智慧交通这一融合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处理、通讯传输、电子传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和交通工程等多项技术的复杂行业应用领域不断积累工程技术经验，已开发并掌握了多项高速公路智慧交通行业的专利技术，并在 ETC 应用、自由流、车联网、交通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交通领域进行了拓展性研究工作。公司的各类科研成果已在全国全面应用，在给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取得良好的社会运营效果，推进了高速公路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应用。在高速公路

收费方面，随着移动支付、ETC 电子标签的普及和取消高速公路主线站工作，极大地提高了高速公路收费站的通行效率，减少运营成本、降低逃费率，为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智能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在道路监控方面实现了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数据、设备状态数据、事件数据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发布，实现监控平台智能化巡查和管理，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支持。公司也因此多次获得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优秀集成商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领军企业奖、产品奖和北京市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各类奖项。

此外，公司还主持或参与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指南（试行）》（标准号：BJJT/0060—2021）、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道路运输与交通信息技术电子收费（EFC）参与方之间信息交互接口的规范》（标准号：GB/T20610-2006）、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客运站售票管理信息系统规范》（标准号：JT/T310-2020）、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计划号：JT2021-2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智慧停车系统技术要求第 2 部分：停车场（库）外场设备》（DB11/T2046.2-2022）及《智慧停车系统技术要求第 3 部分：停车场（库）管理模块》（DB11/T2046.3-2022）等多项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 （三）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综合保障能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及自身发展，拥有较强的业务综合保障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并不断引入新的技术元素，同时参与多项标准制定工作

如前所述，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并在业务实践中加以应用，形成了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现有技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保持研发创新，在车路协同等高速公路智慧系统领域新的技术及应用方向均有一定成果，曾为交通运输部智慧公路试点项目——延崇高速公路（北京段）项目搭建车路协同及一体化平台等。

此外，公司的技术能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曾参与了多项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例如《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指南（试行）》规定了北京市智慧高速建设的总体架构，对北京市未来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同时，通过参与此类标准制定项目，公司可进一步了解及掌握行业技术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发展方向，保持业务能力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因此，公司在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业务综合保障能力。

## 2、公司拥有大量复杂、困难项目执行业绩及经验，项目交付能力较强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之一，也是业内首批获得从业资质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复杂、困难项目执行业绩及经验，例如具有双螺旋隧道结构的四川省雅泸高速隧道机电系统集成，以及福建、广东、四川等地多项包含跨海大桥和山体隧道在内的机电系统集成大型复杂项目，以及首发集团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广渠路东延项目等一系列控制性节点要求严苛的项目。

在上述项目中，在较为复杂的地形、时限及技术条件下，公司针对性地采取与土建工程重叠施工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保障项目如期完成执行，具备较强的项目交付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拥有良好的业界口碑。

## 3、公司人才储备丰富，业务覆盖面广

公司目前已在高速公路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并在城市交通领域也已储备了充足的业务及技术人才。目前，公司承揽、承建项目已遍及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全部省级行政区域，公司可通过所掌握核心技术的组合应用，以满足全国各省市高速公路建设技术要求及各地业主单位的差异化需求，具备全国性、全地域、全地貌的系统建设能力，具备较强的业务综合保障能力。

## 4、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项目具有单个项目地理跨度大、软硬件等原材料品类繁多、专业性强等特点，同时公司目前系统集成业务已遍布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全部省级行政区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难度较大。针对业务开展中存在的上述难点，公司重视业务管理信息化工作，结合自身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自研项目管理系统，先后上线了客户及供应商管理、投标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等业务功能模块，目前系统已基本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全周期线上管理，同时开发上线了移动端系统。

通过项目管理系统的研发及应用，公司的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能力有效提升，业务综合保障能力得以加强。

#### 5、公司参与多个重大活动保障项目，具备较强的重大项目保障能力

公司的业务综合保障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曾作为主要承建单位，先后参与完成了多个重大活动保障项目的承建工作，包括北京冬奥会重要赛场联络线——延崇高速公路（北京段）的机电系统工程项目，“成都市大运会重点工程道路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等多个成都市大运会保障项目；曾作为主要运营保障单位，承担“建国七十周年”“北京冬奥会”“成都大运会”等重大活动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通过参与重大活动保障项目，公司可进一步积累重大项目执行经验，保持业务能力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基础且持续进行大力研发投入，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并形成了一系列业务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性及优势，公司在项目技术能力、交付能力、管理能力方面均衡发展，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综合保障能力，在业内认可度较高，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 七、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业务中标规模常年排名市场前列。近年来随着智慧交通项目的推广，行业对中游集成商的技术实力、资金实力、交通建设经验等的综合性要求明显增强，除了传统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之外，多类企业也迅速参与到这一环节的市场竞争中。例如上游 ICT（信息与通信）设备巨头、互联网企业等技术型公司希望向后延伸其优势业务，近年来较多通过联合投标甚至单独投标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直接提供智慧交通系统的全套解决方案；各地区交通投资集团或高速公路公司也希望完成数字化转型并向前拓展其业务链条，纷纷设立信息化子公司直接参与相关项目建设；诸如通信运营商、交通建设单位等大型国企也凭借着资金和专项技术优势成为了极具竞争力的行业参与者。行业竞争的加剧不仅有可能压缩业务的利润空间，甚至有可能将处于不利竞争地位的企业淘汰出局。

报告期内，受取消省界收费站政策红利消退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为 25.61 亿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整体平稳，拟参与投标项目数量和预估金额较为充足。面对行业内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目前较新进入者具有技术、经验、人才等优势，但若未来公司在产品及服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76.43 万元、275,524.26 万元和 239,728.81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1.67 万元、10,467.68 万元及 6,297.6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35,795.45 万元和 4,169.98 万元，下降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和剥离速通科技的

影响。

2022年，公司项目执行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验收交付进度不及预期，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高速公路业主单位收支缺口维持高位导致资金紧张，对公司的回款相应滞后，公司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利润减少。经初步测算，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公司2022年收入下降约8,000万元，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912.82万元。

此外，2022年4月，公司剥离了原子公司速通科技，并退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清分结算业务，致使公司收入、利润下滑。假设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剥离速通科技，且速通科技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与2021年数据保持一致，经初步测算，剥离速通科技导致公司2022年收入下降约28,276.27万元，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1,220.40万元。

2023年以来，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逐渐消散，受益于业主单位资金紧张情况缓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已有所好转。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684.15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9.3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5.41%和3.68%。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710.34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0.46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1.68%和增长31.18%。发行人业绩下滑的趋势已基本扭转。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呈下滑趋势，分别为36.56亿元、29.52亿元、28.29亿元和25.66亿元。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服务能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综合影响。虽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但若未来出现整体市场需求放缓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取订单，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3、行业及政策风险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目前国内大部分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工程、城市智慧交通项目需求方或投资方都是各级国有投资主体，民营

投资占比较少。国家高速公路路网的建设规划以及城市智慧交通投资计划受政府财政预算、宏观政策的影响，每年会有波动。当前由于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承受一定压力。未来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财政预算收紧或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波动，则将影响交通主管部门对智慧交通工程项目的总投资规模，进而可能会对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承揽、承建项目已覆及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全部省级行政区域，形成了以首都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公司业务覆盖的主要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均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规划支持本地区智慧交通投资建设，智慧交通行业仍属于国家、地方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未来，如国家、各地区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93%、36.43%、40.22% 和 21.49%。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为公司最主要的关联交易对象，原因是首发集团为北京地区高速公路的主要业主，投资建设管理的北京路段较多，公司本身立足和发展于北京，在北京地区已形成稳定的业务并发展为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与首发集团之间业务关系较为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在智慧交通系统集成的竞争优势，同时也奠定了日后持续开展与首发集团业务的基础。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承揽方面来看，公司与首发集团形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慧交通行业产业链中的系统集成商，下游客户为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方，以及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各省、市的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公司，由于公路建设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进入密集建设期后，公司从单个项目、单个客户

取得的收入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2%、64.72%、66.48% 和 81.92%，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相关客户业务合作机会减少，公司不能继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6、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3%、49.93%、59.30% 和 47.14%，华北地区是公司业务最为集中的区域。近年，基于在华北地区所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全国其他区域的业务，目前公司承揽、承建项目已覆及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全部省级行政区域，形成了以首都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未来若在其他区域的业务不能实现较大突破，公司对华北区域业务的依赖程度会提高，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 7、业务拓展风险

智慧交通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方以及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公司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建设主体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一般会从资质、技术水平、项目实施方案、历史业绩、报价水平、公司规模等方面设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根据评分结果选定中标人。在评分标准中，历史业绩通常会作为评价参数，而在某些特定项目中，省市级区域内的历史业绩往往会对项目的评标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公司在自身业务集中的华北区域由于历史业绩较丰富等原因而占有一定竞争优势，而在进行跨地区业务拓展时，通常会面临区域历史业绩积累的问题，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 8、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现已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的全部省级行政区域，

项目实施地较为分散。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期执行的项目数量也在增加，加大了公司人员调配和项目管理的难度。尽管公司过往的管理经验积累和现有制度可以保证不出现系统性风险，但可能会出现现有项目管理体系不适应新项目特点的情况，进而造成对项目履约、合规经营的管理盲点。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管理体制、强化内部约束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项目履约、合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6%、17.47%、16.20%及 **13.6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1、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原子公司速通科技 60%股权转让，并退出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业务，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模拟剔除速通科技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1%、15.28%、15.81%和 **13.66%**，下滑趋势有所缓和；（2）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开拓京外市场，积极参与全国各地项目竞标，公司为提高重点项目的中标成功率，会采用有竞争力的低价策略、压缩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下降；（3）近年来，随着我国高速公路网的日臻完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已逐渐向偏远地区、支线和联络线转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位于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施工作业条件较差，施工组织难度较大，项目实施成本较高，毛利率有限。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应收款项无法足额回收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897.82 万元、98,109.08 万元、114,215.96 万元及 **127,472.28**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客户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各期末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计提水平，包含单项计提比例的综合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计提水平。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增长较大，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各业主单位自身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合同项下付款滞后。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及1-2年的为主，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地方公路投资建设公司、交通主管部门等政府或国有主体，资信状况较好，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7.72 万元、11,343.13 万元、-1,580.08 万元和-17,944.90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99%，而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2.86%，下游客户回款不力，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0886，有效期为 3 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云星宇已通过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评审，目前正在进行备案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博宇通达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52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博宇通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或子公司博宇通达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导致公司的税务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进入新的细分领域带来的盈利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主要围绕高速公路智慧交通开展，近年公司基于在高

速公路智慧交通业务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在研发创新中拓展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场景，培育和发展城市智慧交通领域业务。城市智慧交通领域下游客户以各省市城市管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各级国有投资主体为主，建设单位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由于公司进入该细分领域时间较短，过往业绩较少，通常需要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参与投标，以期在招投标中取得优势，因此此类项目利润空间较为有限。未来随着公司在细分领域业绩的逐步积累，情况预计会有所改善，但短期内仍存在由于进入新的细分领域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变革风险**

智慧交通行业涉及计算机、数据通信、传感及控制等多项软硬件技术，对行业参与者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有一定要求。同时，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如若企业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将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由于技术升级迭代而被淘汰的风险。

#### **2、人才流失风险**

智慧交通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果企业未能及时吸收引进足够的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长期经营和发展。行业内企业需要制定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以留住及吸引优秀人才。

### **（四）法律风险**

#### **1、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首发集团持有公司 48.9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首都高速持有公司 29.9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首都高速由首发集团实际控制；同时，首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首发投控持有公司 14.50%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综上，首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3.40%的股份，控股比例较高。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大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首发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2、经营资质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使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得、需要增加有关支出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或获取新的经营资质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及时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但是，由于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并采取法律措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可能会面临被侵权的风险。

## 4、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起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即原告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云星宇专利侵权纠纷一案，该案件一审已开庭，法院未作出判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公司提出的宣告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案涉专利无效的申请。2022 年度，公司共享单车停车管理相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375.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57%，实现毛利 99.72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的比重为 0.26%，占比很小。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纠纷事项的详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章节披露。

鉴于智慧交通领域内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业务开展尤其是新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可能会与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存在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桥隧结构健康数字化监测系统项目、智能交通检测维护机器人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等项目，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方式实施。尽管公司目前已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能力及业务基础，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由于技术升级、市场变化、研发成果未能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等原因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 **2、桥隧结构健康数字化监测系统项目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桥隧结构健康数字化监测系统项目。桥梁隧道结构健康监测领域目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而且随着产业进一步开发，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涌入本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3、智能交通检测维护机器人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智能交通检测维护机器人项目。智能交通检测维护机器人属于新兴产品，尽管行业内目前已有应用案例，但行业整体仍属于探索发展期，相关市场仍需进一步培育，因此业务拓展的实际进度可能达不到预期。具体而言，如果下游客户尚未形成以机器替代人工完成危险环境下作业的习惯，或者使用机器人的相关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客户不愿意完成机器替代或选择其他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公司的业务推广速度将会放缓，导致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尚需一定时间，存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5、收入增长不达预期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费用将相应增加，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未能产生预期收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和新增研发费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 （六）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九、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经济结构调整创造新机遇

固定资产投资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国家的“稳增长”发展政策有利于加强政府基建水平，引导资金流向固定资产投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虽然在短期内面临较大压力，但发展韧性依然保持强劲，尤其是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投资需求将被激发，投资空间进一步扩大，为行业新一轮发展带来新契机。

## （二）新技术融合应用成为必然

中国交通运输的发展，前 30 年主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扩张，后 30 年将主要依靠科技赋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智慧交通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推动交通行业在产品方案、应用领域以及服务模式上出现突破，让交通运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一步发展；而交通领域的应用反之也为新技术实践提供了丰富场景，让人工智能、数据通信技术、物联网、超级计算、区块链等等前沿技术能够在落地应用中进行迭代升级，未来还将在高精地图、北斗导航、新一代移动通信、车路协同、多源感知信息融合以及网络和信息安全等多项技术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因此，新技术与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三）智慧城市交通系统工程兴起

尽管智慧交通的兴起是从高速公路行业开始的，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发展对于交通的精细化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城镇人口占比已经达到 63.89%，而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城镇化速度仍然有望快速推进。智慧交通的落脚点是提供对人的服务，因此，人口密集之处才是交通技术应用的重点需求端所在。虽然城际公路对于智慧交通的需求将始终保持旺盛，但长期而言，智慧交通的发展重点还是倾向城市领域，服务于智慧城市的实现，智慧城市的交通系统领域或将成为当前行业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风向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一创投行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云星宇本次发行，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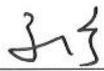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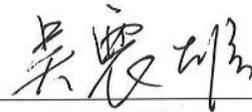


张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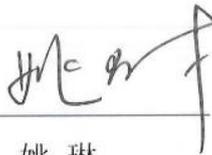


刘宁



吴震雄

内核负责人：



姚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勇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芳，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刘宁和吴震雄担任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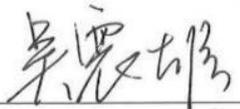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授权人：

  
王芳

被授权人：

  
刘宁

  
吴震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8日